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分配条件、分配比例等事项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

2023年4月20日